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有明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8月16日，李有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有明	是	16,000,000	2018年8月16日	2019年9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9%	项目投资
合计	—	16,000,000	—	—	—	18.29%	—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7年8月18日，李有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000,000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详情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2017-050）。

2018年8月17日，李有明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股份总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9%，占公司总股本的8.29%。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有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7,499,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33%。本次质押 16,000,000 股、解除质押 16,000,000 股后，李有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45,570,000 股，占李有明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61%。

###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明先生所质押的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